

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
646 能源站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4-12



招标人：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 646 能源站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我单位拟采购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 646 能源站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646能源站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4-12
2. 项目名称：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646能源站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460000.00元
最高限价：54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汴顺财招标采购-2024-12-1	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646能源站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项目	5460000.00	5460000.00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2 采购内容：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5.3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4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交货完毕；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 5.6 包段划分：共计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①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 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

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潜在供应商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采购文件。

6、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南土街 28 号东楼 102 房间

联系人：高亚娟

电话：0371-2386007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莹莹

联系电话：0371-2223228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莹莹

联系电话：0371-222322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南土街 28 号东楼 102 房间 联系人：高亚娟 电话：0371-238600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莹莹 联系电话：0371-2223228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建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城市地热供暖项目 646 能源站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采购(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交货完毕
1.3.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3.5	质保期	18 个月

1.4.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p> <p>3.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p>
1.9.1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p>
1.10	<p>分包、转包</p>	<p>不允许</p>
1.11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限价	大写：伍佰肆拾陆万元整（小写：54600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如因网上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时间：2024年6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5.2	开标程序	见总则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68680元，不含税费，税费另计，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3	质疑和异议的 递交	询问、质疑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供应商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询问、质疑与投诉，并电话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4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中小企业中所 属行业	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7	相同品牌产品 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10.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p> <p>1、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p> <p>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p> <p>2)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p> <p>3)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 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p> <p>5)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p> <p>6)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分包、转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包含对采购内容内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员工工资、社保、医疗保险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相关的证明文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期限、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 (2) 点击“开标”，开启解密倒计时；
- (3)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响应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 (3)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重大偏离;
 - (4)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 (7)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本章3.1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 (9) 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招标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B、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C、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D、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价格扣除

11.1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1.3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上述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时不予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产品中含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该投标单位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1.4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3.2 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45分）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45分)	产品技术要求 (20分)	<p>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20分。</p> <p>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1、项目供货方案 (5分)	<p>①供货方案完整，机组组装方案、调试检测设备齐全得5分；</p> <p>②供货方案完整，机组组装方案、调试检测设备相对全面得2.5分；</p> <p>③供货方案、机组组装方案、调试检测设备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p> <p>④无相关方案得0分。</p>

	2、质量保障措施（5分）	<p>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全、质量好，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 5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安全、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得 2.5 分；</p> <p>③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实用性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④质量保障措施缺失得 0 分。</p>
	3、技术培训计划（5分）	<p>①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方案完整、计划合理、内容全面、目标明确的得 5 分；</p> <p>② 培训计划较完整、计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目标较明确的得 2.5 分；</p> <p>③ 培训计划有欠缺、计划一般、内容片面、目标较模糊的得 1 分；</p> <p>④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p>
	4、性能验收试验方案（5分）	<p>①性能验收试验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p> <p>②性能验收试验方案较完整、相对合理得 2.5 分；</p> <p>③性能验收试验方案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④无相关方案得 0 分。</p>
	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分）	<p>①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事件预判准确、描述完整、流程清晰、处置得当，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5 分；</p> <p>② 描述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整，有一定的执行性得 2.5 分；</p> <p>③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契合度低，缺乏实用性，需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④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缺失得 0 分。</p>
	备注：以上评审项目，缺项的，对应评审项目得 0 分。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业绩（9分）	<p>厂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货物供货业绩，每有一项加 3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p> <p>（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及发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8分)</p>	<p>(1) 投标机组系列产品获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机组系列产品获得 CRAA 产品认证证书，加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机组生产厂家具有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可的实验室，加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4) 整机机组质保自出厂之日起 18 个月，投标人质保期每延长 9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0-8 分)；</p> <p>①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强，技术支持到位得 8 分；</p> <p>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强，内容基本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强，技术支持基本到位得 4 分；</p> <p>③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处理措施不够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强，内容不够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不强，技术支持不够到位得 1 分；</p> <p>④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可行，处理措施不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强，内容不完整、可执行性不强，技术支持不到位或缺项得 0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标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系统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系统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多产品采购时指标明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形式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或技术部分得分高的）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系统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时刻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关注项目情况，评标委员会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系统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__大写：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

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本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参数表

设备名称		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
设备数量		1 台
名义制冷量		$\geq 3516\text{kW}$
Scop		$\geq 6.0\text{W/W}$
电源型式		380V/50Hz/3Ph
控制方式		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无人值守
制冷剂		R134a
压缩机	型式	磁悬浮变频离心压缩机
	数量	2
冷凝器	冷凝器型式	蒸发式冷凝器（含在线除垢装置）
	冷却风机型式	变频轴流风机
蒸发器	蒸发器型式	高效满液式换热器
	水泵型式	高效变频水泵
噪音值		≤ 75 分贝（三米处综合噪音值）
机组重量	整机重量	$\leq 40300\text{kg}$
结构尺寸	机组长度	$\leq 23000\text{mm}$
	机组宽度	$\leq 2900\text{mm}$
	机组高度	$\leq 5000\text{mm}$

注：机组含定压补水，机组内压缩机、水泵、风机等内部接线已接好，用户据此配两路进线接入机组动力柜内即可。

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机组名称	一体式磁悬浮高效冷水机组
2	机组定义	<p>1、机组由具有降噪功能的封闭式箱体、压缩机、冷水泵、喷淋水泵、满液式蒸发器、蒸发式冷凝器、电子膨胀阀、动力柜、PLC智能控制柜、集控系统、定压补水装置、压差旁通装置、减震装置、管道、软接头、各类传感器、阀门等集成。</p> <p>★2、机组采用蒸发冷却方式。</p>
3	参数要求	<p>★1. 名义制冷量：$\geq 3516\text{kW}$，制冷名义工况：冷水进、出水温度 $12/7^{\circ}\text{C}$，环境干、湿球温度 $35/24^{\circ}\text{C}$；</p> <p>2. 制冷剂种类：R134a</p> <p>3. 电源：AC380V ($\pm 10\%$)、50Hz ($\pm 2\%$)、三相五线制。</p>
4	压缩机	<p>★1. 压缩机应采用磁悬浮变频离心式压缩机；</p> <p>2. 压缩机轴承：工业级磁轴承组件，含径向磁轴承、推力磁浮轴承和位置传感器；</p> <p>3. 为降低压缩机运行噪音，磁悬浮压缩机应采用水平对置叶轮+外部管道式回流器结构设计；</p>
5	蒸发器	<p>★1. 机组应采用满液式高效蒸发器，管板双槽涨接设计，每个管板孔均采用双槽设计，更可靠；</p> <p>2. 蒸发器水侧承压：$\geq 1.0\text{ MPa}$；</p> <p>3. 保温层厚度：$\geq 19\text{mm}$；</p> <p>4. 蒸发器水侧污垢系数按 $0.018\text{ m}^2 \cdot ^{\circ}\text{C}/\text{kW}$ 计算；</p> <p>5. 蒸发器进、出水接管应自带压差式水流量开关，并与机组控制器连锁；</p> <p>6. 压缩机与蒸发器连接处应采用减振块，有效降低机组振动对建筑物的影响。</p>
6	蒸发式 冷凝器	<p>★1. 机组应采用蒸发式冷凝器，冷凝换热管材质应为脱氧紫铜管；</p>

		<p>★2. 冷凝器的框架及蒸发冷却段内部钣金件须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p> <p>★3. 集水池须采用 304 不锈钢整体焊接成型；</p> <p>★4. 机组冷却水系统需配置在线除垢装置；</p> <p>5. 应确保蒸发式冷凝器无需人工清洗，可以长期正常使用；</p> <p>★6. 冷却风机应采用变频轴流风机。</p>
7	膨胀阀	机组应采用电子膨胀阀调节制冷剂流量。
8	冷水系统	<p>★1. 过滤器采用篮式微阻力过滤器，不得采用“Y”型过滤器；</p> <p>★2. 机组应配置定压补水装置，含定压罐；</p> <p>★3. 机组内部的进出水管之间应设有压差旁通阀；</p> <p>4. 冷水机组的冷水进、出水管道上应安装压差式流量开关。</p>
9	喷淋水系统	<p>★1. 水盘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geq 1.2\text{mm}$；</p> <p>2. 具备自动补水和自动排污功能。</p>
10	低压电器	<p>★1. 为了便于维护机组并考虑到检修时的安全性，机组动力箱需配置空气开关；</p> <p>2. 机组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主要低压电器满足国标要求；</p> <p>★3. 冷水机组、水泵、风机等已完成内部接线，用户将电缆接入机组的动力柜内即可。</p>
11	控制系统	<p>★1. 机组搭载集中控制系统。集控系统为高度智能化的系统，可以根据环境温度及负荷变化自动调整压缩机、冷水泵及风机的运行数量与出力，同时可以根据需要使用需要自适应调整冷水出水温度，使机组始终处于高效运行状态；</p> <p>2. 系统具备自动开关机、自动补水排水、自动保护、自动诊断、自动存储运行数据等功能。系统高可靠性与智能化设计可以保证全周期无人值守运行；</p> <p>★3. 机组应采用 PLC 控制器；</p> <p>4. 彩色触摸屏显示面板屏幕色彩不得低于 256 真彩，液晶中文显示，其规格不小于 7 英寸，电源电压 24V；</p> <p>5. 配置标准 RS485 通讯接口，能够通过公开的 MODBUS 协议实现远程监控。</p> <p>★6. 具备手机 APP 控制功能，可随时启停设备，查看运行状态。</p>

12	机组保护功能	<p>机组需至少包含以下保护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高、低压保护 2、出水温度过低保护 3、电源相序保护、缺相保护 4、电源电压过压、欠压保护 5、压缩机电机过载保护 6、压缩机电机过热保护 7、压缩机排气温度过高保护 8、压缩机防频繁启动保护 9、机组高低压差保护 10、传感器故障保护 11、机组防冻连锁保护 12、喷淋水泵过载保护 13、冷水泵缺水保护 14、冷水泵过载保护 15、吸垢仪堵塞保护 16、喷淋水污垢浓度保护 17、冷水进出水压差保护 18、风机过载保护
13	质量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承诺书：所有部件及整机质量都由整机制造商负责。整机合格证必须由整机制造商开具（供货时需提供合格证） 2、提供承诺书：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符合 JB/T12839-2016《一体式冷水（热泵）机组》的要求； ★3、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所投一体式机组系列产品需通过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合格的一体式冷水（热泵）机组实验台或国家压缩机制冷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机构的测试； ★4、提供能效承诺书：为确投标机组实际运行能效与投标参数一致，该能效值可签入设备采购合同，或签署能效保证书。如后期运行达不到约定能效，根据供方与使用方的约定条款，供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 _____元），供货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供货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说明：1、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2、报价明细表：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交验、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税费等和质保期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联系电话：_____（保持畅通）。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2. 根据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2.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